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办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

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